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2）第 0572 号

致：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沈希律师、卢静静律师（以下简称“六和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六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om.cn/>) 公告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om.cn/>) 公告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om.cn/>) 公告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6.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六和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六和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大會的法定必備文件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除此以外，未經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不得為任何其他人員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六和律師根據我國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公司 2021 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其他相關法律問題發表如下意見：

一、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經核實，公司召開本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已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巨潮資訊網上刊登了《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公司 2021 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會議通知”）。公司在會議通知中公佈了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提案內容及出席會議的股東登記辦法等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現場會議於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火炬大道 581 號三維大廈 C 座 2 樓會議室如期舉行。本次會議網絡投票的時間為 2022 年 5 月 23 日，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上午 9:15-下午 15:00。

六和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關於出席現場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

1. 根據出席現場會議股東簽名及授權委託書，出席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2 名，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46,231,480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7.8909%，均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

通過現場和網絡參加本次會議的中小投資者共計 11 名，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869,201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1063%。

出席現場會議人員除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外，還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請的律師及其他人員。

2.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具備召集本次股東大會的資格。

經驗證，六和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出席人員、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其與會資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宜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出了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对《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予以审议。上述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所列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 11 名。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召开的公告中列明的需表决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合并

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和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7,036,12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561%；64,5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4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7,036,12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561%；64,5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4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47,036,12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561%；64,5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4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47,036,12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561%；64,5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4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04,641 股同意，64,56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725%。

5.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47,036,12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561%；64,5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4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6.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7,036,12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561%；64,5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4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04,641 股同意，64,56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725%。

7. 《关于审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232,1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4096%；868,5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590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700 股同意，868,501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5%。

8.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7,036,12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561%；64,5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4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04,641 股同意，64,56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725%。

9.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147,036,12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561%；64,5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43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04,641 股同意，64,56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725%。

10. 《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47,035,62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558%；64,56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439%；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3%。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231,6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4092%；869,0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590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231,6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4092%；869,0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590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231,6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4092%；869,0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590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231,6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4092%；869,0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590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231,6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4092%；869,0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590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6,231,6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4092%；869,0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590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郑金都

经办律师:

沈希
沈希

卢静静

卢静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